本局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963360 FAX：（02）23970715

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

**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登錄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機構名稱 |  |
| 機構地址 |  |
| 實驗室名稱 |  |
| 實驗室負責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認可種類 | □計程車計費表 請於□內勾選適用項目□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□水量計□膜式氣量計  |

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1.認可實驗室資格證明文件。

2.實驗室品質手冊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。

3.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。

4.測試儀器設備之校正追溯體系簡圖及儀器設備一覽表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。

5.組織系統表及實驗室布置簡圖。

6.實驗室地理位置簡圖。

7.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負責人相關資料。

8.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（未附者需辦理實地評鑑）。

9.證照費每件新臺幣1 000元。

10.評鑑費（1）未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，需實地評鑑，依評鑑人數計收，每人每天新臺幣8 000元，評鑑時間未達4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
（2）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，每件新臺幣2 000元。

11.符合其他主管機關法規之各項要求切結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表單編號：MEP-042-001-1 Rev. 7

本局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963360 FAX：（02）23970715

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

**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登錄申請書(範例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機構名稱 | 一定準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|
| 機構地址 | 臺北市南海路20號11樓 |
| 實驗室名稱 | 一定準質量實驗室 |
| 實驗室負責人 | 杜一定 |
| 聯絡電話 | 02-12345678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認可種類 | □計程車計費表 請於□內勾選適用項目□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■水量計□膜式氣量計  |

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1.認可實驗室資格證明文件。

2.實驗室品質手冊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。

3.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。

4.測試儀器設備之校正追溯體系簡圖及儀器設備一覽表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。

5.組織系統表及實驗室布置簡圖。

6.實驗室地理位置簡圖。

7.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負責人相關資料。

8.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（未附者需辦理實地評鑑）。

9.證照費每件新臺幣1 000元。

10.評鑑費（1）未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，需實地評鑑，依評鑑人數計收，每人每天新臺幣8 000元，評鑑時間未達4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
（2）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，每件新臺幣2 000元。

11.符合其他主管機關法規之各項要求切結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 表單編號：MEP-042-001-1 Rev. 7

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登錄申請流程圖

申請者

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1.申請書

2.資格證明文件

3.實驗室品質手冊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

4.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

5.測試儀器設備之校正追溯體系簡圖及儀器設備一覽表（附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者免附）

6.組織系統表及實驗室布置簡圖

7.實驗室地理位置簡圖

8.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負責人相關資料

9.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（未附者需辦理實地評鑑）

10.證照費及評鑑費

11.符合其他主管機關法規之各項要求切結書

函請申請者限期提出改善報請複查；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，不予認可，並退還其證照費。

不合格

審查及

實地評鑑

申請者

合格

審核通過者，函發給認可證書予申請者。